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4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1、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的相应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如有）；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2、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10 项。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提供拟派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1、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名字的相应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

		（如有），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名字、证明项目经理任职完成业绩的，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2、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10 项。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提供拟派担任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1、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字的相应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如有），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字、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完成业绩的，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2、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10 项。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5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注：管理团队成員主要包括质量负责人、安

		全负责人、安全员、BIM 工程师、机电安装类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如有）。提供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成员表后，并备原件核验。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7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	提供原件扫描件
9	投标人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原件扫描件
10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董华文				
项目经理姓名		赵远程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弦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中级工程师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童志芳、18824529807、863907431@qq.com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2021 年：1.14472 万元 2022 年：3.436564 万元 2023 年：13.696862 万元		合计：18.278146 万元		
				年度平均：6.092715 万元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纯水岸花园 1-10 栋外立面及宾客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纯水岸花园 1-10 栋地上建筑面积约 9.1 万 m²，宾客中心建筑面积约 2000 m²	124.28	2020.8-2020.9	蔡小敏	无
2	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109580.63 m²，建筑限高 100m，计容建筑面积为:328741.89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15128.00 m²，商业面积:7008.89 m²，配套用房面积:6605 m²	111.20	2023.9-至今	巫伟雄	无

3	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约定的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的全部内容	75.00	2022.7 - 2022.12	王毅	无
4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区泛光照明工程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区项目占地面积:83800.80 m ² ，建筑限高100m，计容建筑面积为:184361.76 m ² ，其中高层住宅建筑面积:136334.00 m ² ，低层住宅建筑面积:42560.00 m ² ，商业面积:4567.76 m ² ，配套用房面积:900 m ² （居委会300 m ² +老年人服务中心300 m ² +物管用房300 m ² ），主要是高层、合院	46.28	2023.10- 2023.10	巫伟雄	无
5	蓝楹湾F栋泛光照明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16716.7 m ²	39.84	2021.5- 2021.6	巫伟雄	无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建筑面积约0.24万m ² 。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	473.24	2024.07 - 2024.08	赵远程	无
2	中山华侨城时光岛演艺设备采购工程	中山华侨城时光岛演艺设备采购工程	154.60	2024.3- 2024.4	赵远程	无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建筑面积约 0.24 万m²。县体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	473.24	2024.07 - 2024.08	张弦	无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近 5 年和 8 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5 年和 8 年”计取。
- 2）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 3）提供同类工程业绩有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 4）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请按下表填写。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质量负责人	宁响军	男	36	土建	/	质量员证	14	无
2	安全负责人	廖晓明	男	32	综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	无
3	安全员	彭泳涛	男	31	综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	无
4	劳资专管员	乐黎晖	女	29	综合	/	劳务员证	9	兼预算员
5	机电工程师	蔡小敏	男	54	机电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31	无
6	质量员	袁孝国	男	52	土建	/	质量员证	30	无
7	施工员	刘乐庭	男	27	电气工程	/	施工员证	7	无
8	资料员	林小圆	男	30	综合	/	资料员证	8	无
9	材料员	何笃胜	男	38	综合	/	材料员证	19	无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纯水岸花园 1-10 栋外立面及宾客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纯水岸花园 1-10 栋地上建筑面积约 9.1 万 m ² ，宾客中心建筑面积约 2000 m ²	124.28	2020.8-2020.9	蔡小敏	无
2	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109580.63 m ² ，建筑限高 100m，计容建筑面积为:328741.89 m ²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15128.00 m ² ，商业面积:7008.89 m ² ，配套用房面积:6605 m ²	111.20	2023.9-至今	巫伟雄	无
3	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约定的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的全部内容	75.00	2022.7-2022.12	王毅	无
4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泛光照明工程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项目占地面积:83800.80 m ² ，建筑限高 100m，计容建筑面积为:184361.76 m ² ，其中高层住宅建筑面积:136334.00 m ² ，低层住宅建筑面积:42560.00 m ² ，商业面	46.28	2023.10-2023.10	巫伟雄	无

		积:4567.76 m ² , 配套用房面 积:900 m ² (居委 会 300 m ² +老年 服务中心 300 m ² +物管用房 300 m ²),主要是高 层、合院				
5	蓝楹湾F栋泛 光照明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 约 16716.7 m ²	39.84	2021.5- 2021.6	巫伟雄	无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纯水岸花园 1-10 栋外立面及宾客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 (¥1,242,886.36 元)。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SG2020036

纯水岸花园 1-10 栋外立面及宾客中心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纯水岸花园 1-10 栋外立面及宾客中心泛光照明
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鹤山市古劳镇

建设单位: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08 月 11 日

纯水岸花园 1-10 栋外立面及宾客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纯水岸花园 1-10 栋外立面及宾客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鹤山市古劳镇

工程规模及特征：纯水岸花园 1-10 栋地上建筑面积约 9.1 万 m²，宾客中心建筑面积约 2000 m²

1.2 承包范围及相关说明：

1.2.1 本次招标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

1) 纯水岸花园 1-10 栋外立面及宾客中心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中照明配电箱安装；照明配电箱泛光照明回路所有出线配套的线管、电线、电缆、桥架、灯具、基础、防雷、支撑结构件及支架等预埋、供应安装、调试；照明配电图按原泛光及照明图自行深化设计；泛光照明系统调试；本工程与已有智能化系统的接口、联合调试、配合施工；本工程与包装、园林工程间的配合施工。

2) 灯光智能控制部份，由乙方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照明配电箱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控制，配电箱内智能模块可以通过连接无线收发器与中控设备实现通信，对各泛光照明回路进行远程控制，所有设计、工程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使之达到建设单位最终验收。

3) 本工程与包装、园林、幕墙工程间的配合施工，灯具及其管线在装饰面、墙

1.2.16 电线电缆、线管、配电箱及其元器件、灯具等品牌详见技术规范要求，若确有充足理由不选择技术规范要求的品牌时，需要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附灯具选型表中的设计推荐品牌仅做参考，不能作为订货依据。乙方必须使用要求指定的品牌，参数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1.2.17 技术要求及灯具规格书中的灯具参数，对于不同品牌的灯具有可能不完全相同，要求尽量接近或超过技术规定的参数及效果要求。

1.2.18 开关电源、各种控制器必须按照施工设计规范要求在金属外壳的箱体内部，不得直接安装在墙面、地面或顶棚上，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表面上，更不得直接埋在地面或墙面上。

1.2.19 室外灯具之间的联接采用专用室外防水线盒(IP65)安装联接，由于灯具在室外，其引入线路需做好防水弯，以免水流入灯具内；所有接线都在接线盒内进行。接头和线盒必须做防水处理。灯具负荷尽量均匀分布于各相上，达到三相平衡，照明回路采用手动及智能照明控制。

1.2.20 灯具防护等级：户外投光灯具不低于 IP65；半户外灯具不低于 IP54；地埋灯具不低于 IP67；水下灯具不低于 IP68 且需采用 12V 低压供电，具体要求详见灯具选型资料。

1.2.21 如图纸、清单、灯具规格书、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1.2.22 负责在总体验收完成后两周内提交 8 份竣工图（蓝图）、8 份操作使用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宾客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工期：30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

纯水岸花园 1-10 栋高层外立面泛光照明施工工程：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

以此作为本合同约定工期奖罚的计算时间，由于招标人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合同文件：以下内容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2 合同解释：除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3.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共同认可的会议纪要、有效的工程变更文件等文件；
 - 3.2.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
 - 3.2.3 中标通知书；
 - 3.2.4 招标文件及招标会议纪要；
 - 3.2.5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3.2.6 图纸。
 - 3.2.7 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函件；
- 3.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争议的处理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1,242,886.36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该合同总价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即不含税价为¥1,140,262.72 元，

税费为¥102,623.64元。

4.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4.3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4.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固定总价合同计价方式：

4.4.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本工程结算价按本中标总价、发包范围、“纯水岸花园 1-10 栋外立面泛光照明”及“宾客中心泛光照明”设计图纸等相关招标文件约定包干。除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有效工程变更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的价格上涨或清单工程量少及其他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合同价款亦不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变化的原因做任何调整；

本合同结算采用“合同价 + 变更签证 + 合同约定的其它奖罚”的方式。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合同价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包含甲方材料费用）、甲方材料设备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计划、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样板施工费用、送检费用、机械费、措施费（如施工技术措施费、满足工期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现场临设、施工用水和用电、所有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或二次以上的搬运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垃圾清理外运、场地内材料运输费等）、损耗、配合费、调试费、设计费、报建费、验收费、通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包括准备工作、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工序及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4.2 乙方须自行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因实际施工现场条件或现场各专业交叉施工等，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均需在合同造价中考虑，

用（包括建设单位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31) 乙方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建设单位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建设单位将不再予以签证；

7.3 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李健民，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建设单位代表批准；

7.4 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蔡小敏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乙方修改后提请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期；

8.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8.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建设单位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建设单位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江门地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建设单位要求移交总乙方。如乙方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

效；

11.4 本合同一式柒份，建设单位执肆份、承包单位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0 年 08 月 11 日

广华 2023 00109033

正本

合同编号: SG-2023-002

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名称: 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市肇庆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区，兴肇大道东侧、桥园路南侧、广莲路西侧、鼎湖大道北侧（XQ-TY3201）

发 包 人: 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市肇庆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区，兴肇大道东侧、桥园路南侧、广莲路西侧、鼎湖大道北侧（XQ-TY3201）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占地面积：109580.63 m²，建筑限高 100m，计容建筑面积为：328741.89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15128.00 m²，商业面积：7008.89 m²，配套用房面积：6605 m²（肉菜市场 2000 m²+社区服务中心 1500 m²+居委会 300 m²+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945 m²+公共厕所 60 m²+物管用房 300 m²+配电房 1500 m²）

1.2 承包范围：根据 R18 地块泛光照明图纸施工，包括泛光照明配电箱的采购与安装、配电箱之后配管、配线及灯具的安装（不含 1#、2#楼商业部分）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 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工期为：1-2 号楼：2023 年 9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3-4 号楼：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5-16 号楼：暂定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按照本补充协议工程范围，《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泛光照明工程》含税总金额为 1112012.29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零壹拾贰元贰角玖分），不含税总金额为 1020194.76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零壹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率为：9%，税金为：91817.53 元（大写：玖万壹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叁分）。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湾区西部华侨城（三期）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

3.3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3.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如下：

(1)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送检费用、机械费、标志包装、运输、卸货至工地指定地点、安装等费用、调试费、检测费（含消防局/公安局送检产品、检测费和车旅费等）、水电费、利润、规费、管理费及税金（含甲供材料款税金）、施工用的外架及运输费用、工伤保险费，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规费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按当地政府取费文件计取。

(2)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措施费用、脚手架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超高层建筑增加费用、垂直运输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赶工费、雨季施工费、降效费用、洞口复核费、地下室增加费用等），包括准备工作和施工措施等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中。措施费除常规费用外，应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工期保

6.2.12 供应的材料均须有原出厂质量证书、合格证，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需做材质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

6.2.13 严格按国家及省、市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一旦出现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不合格的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2.14 承包人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发包人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发包人将不再予以签证。

6.2.15 如在施工过程中。有破坏其他单位已完成品或造成渗漏及质量不达标的情况，需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如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加固，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6.2.16 投标单位在施工期间现场安排至少 2 名专职有资质安全员，按照安全管理规定配置合格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6.2.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专项/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6.3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杜海东，发包人指定工程师为邓文友 18588221388，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6.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巫伟雄。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

10.2 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经承发包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一条：附件

附件 1：《廉政建设补充协议》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泛光照明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 4：《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格式）》

附件 5：《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泛光照明工程现场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承包人)：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中标公示

招标项目：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总承包项目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组织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招标于2022年6月27日已完成评标定标工作，确认以下中标单位，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2年6月27日8:00至2022年7月27日18:00
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专业分包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
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总承包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750000.94 元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总承包项目

2022年6月27日



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5554 0892 33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华强北派出所营房建设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与百花四路交叉口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约定的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的全部内容（具体见附件四《工程量清单》+附件六：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验收、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

2 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承包方式（双方约定的包干总价或单价中均已包含该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等各种费用）：

- (1) 总价包干
- (2) 单价包干
- (3) 费率招标

3 分包合同价款

3.1 单价包干时的合同价款

3.1.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玖角肆分，小写750000.94元。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暂定总价以甲方与代建方签订的 / 工程分项价格为基准价，乙方投标点数为 / %

3.1.2 合同内的清单以甲方提供的基准价下浮乙方投标点数为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总价；合同外清单 需要先下浮甲方与代建方的点数再下浮乙方投标点数，其中甲方与代建方签订的合同下浮率为： / %。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后期结算工作，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格，最终结算与支付以《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单价和所列项目实际完成的可计量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用水、电费用，水电费按最终结算价的 0.3%扣除。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缺陷修复、利润、税金（含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调遣（进出场）验收、移交、检测、材料送检、治安管理、安全事故处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四《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合同外单价及变更相关费用参照 3.1.2 条款进行确认。

4 工期与进度

4.1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17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如若因为实际情况需要更改进场日期，甲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3 确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承担的工程不能及时开工超过 1 月（时间）时，甲方可对乙方大型机械停滞费中超过三个月的部分以双方签证为依据予以补偿，其它原因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包括不超过三个月的机械停滞费）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4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5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5 在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和业主共同确认后，按实际损失的工作日，相应地顺延工期，但甲方不赔偿任何费用：

4.5.1 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化（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明确增加工期的天数）；

4.5.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发生了六级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的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的情况）；

4.5.3 由于业主的延误或阻碍；

4.5.4 由甲方提出的工期调整；

4.5.5 当地重大阻工、甲方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5 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暂无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如有预付款，在进度款付款达到合同实际金额 40%后，预付款分 3 次在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

5.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之前已发放的所有经施工人员本人签名的工资费用清单，否则甲方有权代扣代付施工员工资。

5.3 本合同工程款实行按 进度 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

9.1.6 组织对乙方施工（或完工）工程进行过程检验和竣工验收，进行竣工文件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9.1.7 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

9.1.8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工期失控的前提下，安排第三方完成乙方合同工作内容，乙方需支付第三方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9.2 乙方

9.2.1 进场前乙方应向甲方申报指派 王毅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同时需安排1名技术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预算员，驻场配合合同履行。乙方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且每日早、晚均要向甲方对口专业管理人员报到，偶尔离开须向甲方请假并委托代理负责人，如未请假离开或未委托代理负责人，每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其他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时候（包括节假日及双抢期间）均不得擅自离岗、更换，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节假日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减少，每减少一人，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指派 （身份证号码： / ）为专职质安员，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并接受项目部的质安管理份工作。

9.2.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9.2.3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项目经理部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9.2.4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刑事责任。保险

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14 其他约定

14.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否则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___/___。

14.2 甲方授权为本合同甲方代表：张发文负责承担本合同的具体执行工作，对于本合同事项的结算和赔偿的确认书，仅只加盖甲方与本合同相同印章而没有甲方代表签字或者与本合同不相同印章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债权债务的依据。

14.3 乙方所使用的印章均为公安局备案存档合法印章，甲方要求核对的送货单、按月结算单、按使用台班量结算单、对账单等资料的印章必须与报审合同一致。

14.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5 补充条款

甲方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中对材料、进度、安全、评估等条款同样适用于乙方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2年07月29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2年07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为: 深圳市

合同编号: SG-2023-002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泛光照 明工程

合同

甲方（发包人）：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0 日

湾区西部华侨城（一期）A 区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甲方（发包人）：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水街中路肇庆华侨城办公区

电话：0758-2669217

乙方（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盐田商务广场 A 座 61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肇庆市肇庆新区华侨城内

1.3 工程概况：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项目占地面积：83800.80 m²，建筑限高 100m，计容建筑面积为：184361.76 m²，其中高层住宅建筑面积：136334.00 m²，低层住宅建筑面积：42560.00 m²，商业面积：4567.76 m²，配套用房面积：900 m²（居委会 300 m²+老年人服务中心 300 m²+物管用房 300 m²），主要是高层、合院。

1.4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泛光照明工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4.1 招标图纸内配电箱（含此箱）、灯具、配电箱后端电线、电缆、线管采购及安装；

- 1.4.2 配电箱前端电缆不在本次工程范围内；
- 1.4.3 承包人负责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全部工作；
- 1.4.4 灯具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灯具规格书及招标清单；
- 1.4.5 承包人需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含软件）、材料、线缆及所有附件的供应和运输、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测试、开通、培训、保修及相关服务，并确保通过当地相关部门的验收直至业主使用。
- 1.4.6 承包人需负责发包人下个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
- 1.5 具体内容详见《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区泛光照明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1.6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调整工程内容（包括工程变更、签证等），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发包人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暂定开工日期：1#楼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其余楼栋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62840.55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伍角伍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24624.36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38216.19元（大写：叁万捌仟贰佰壹拾陆元壹角玖分）。除特殊说明外，本合同所提及的总价款、合同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结算的计价原则按合同约定条款规定执行。

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7.2.9 承包人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发包人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否则承包人需自行修复为发包人设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发包人损失费用），工期不予调整。

7.2.10 承包人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并须通过发包人内部审批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发包人将不再予以签证。

7.2.11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保障工期，承包人在自身工程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并有责任做好与政府相对应的相关人员的沟通、协调、接待等工作。包括：常规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执法检查；九大分部工程及各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测绘、规划验收、消防、防雷、节能、环保、排水、燃气、人防、智能化、电梯、停车场等；竣工验收。

7.2.12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工人等所需的生活区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场地。

7.2.13 承包人在现场的办公区由总包按照项目工期、平面布局等情况综合考虑后统一安排，发包人不再逐个安排。

7.3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发包人指定工程师为，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7.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巫伟雄，电话：0755-29170511。

可向肇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可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合作、诚意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肇庆市。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廉政建设补充协议》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泛光照明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 4：《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格式）》

附件 5：《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 区泛光照明工程现场管理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09月2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09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蓝楹湾 F 栋泛光照明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8 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 (¥398,482.76 元)。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藍楹灣 F 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藍楹灣 F 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順德大良

建设单位: 廣東順德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承包單位: 深圳市鑫森視聽系統有限公司

簽訂時間: 2021 年 6 月 26 日

蓝楹湾 F 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蓝楹湾 F 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大良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6716.7 m²。

1.2 承包范围及相关说明：

1.2.1 本次招标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

1) 蓝楹湾 F 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中由甲方指定取电点（设备房配电箱）接至照明配电箱；照明配电箱泛光照明回路所有出线配套的线管、电线、电缆、桥架、灯具、基础、防雷、支撑结构件及支架等预埋、供应安装、调试；照明配电图按原泛光及照明图自行深化设计；泛光照明系统调试；本工程与已有智能化系统的接口、联合调试、配合施工；本工程与包装、建筑工程间的配合施工。

2) 灯光智能控制部份，由乙方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照明配电箱采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控制，所有设计、工程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使之达到建设单位最终验收。

3) 本工程与包装、园林、幕墙工程间的配合施工，灯具及其管线在装饰面、墙面等开孔、开槽及封堵修复，由投标单位负责深化设计及施工；对于已施工的外装及外架部份拆除及修复；灯具的支撑结构件及支架等，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及施

体内，不得直接安装在墙面、地面或顶棚上，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表面上，更不得直接埋在地面或墙面上。

1.2.19 室外灯具之间的联接采用专用室外防水线盒(IP65)安装联接,由于灯具在室外,其引入线路需做好防水弯,以免水流入灯具内；所有接线都在接线盒内进行.接头和线盒必须做防水处理。灯具负荷尽量均匀分布于各相上，达到三相平衡，照明回路采用手动及智能照明控制。

1.2.20 灯具防护等级：户外投光灯具不低于 IP65;半户外灯具不低于 IP54；地埋灯具不低于 IP67;水下灯具不低于 IP68 且需采用 12V 低压供电,具体要求详见灯具选型资料。

1.2.21 如图纸、清单、灯具规格书、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1.2.22 负责在总体验收完成后两周内提交 8 份竣工图（蓝图）、8 份操作使用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工期：40 日历天,从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工期；并以此作为本

合同约定工期奖罚的计算时间，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合同文件：以下内容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 合同解释：除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共同认可的会议纪要、有效的工程变更文件等文件；

3.2.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

3.2.3 中标通知书；

3.2.4 招标文件及招标会议纪要；

3.2.5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2.6 图纸。

3.2.7 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函件；

3.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人民币¥398,482.76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贰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65,580.51元，税金为人民币¥32,902.25元，税率9%），另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价¥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4.2 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清单；

4.3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4.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固定总价合同计价方式：

4.4.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本工程结算价按本中标总价、发包范围及图纸（详情请看《蓝楹湾F栋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等相关招标文件约定包干。除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有效工程变更或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等的价格上涨及其他成本费用的增

30) 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 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建设单位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 否则乙方需自行修复为建设单位设计要求, 并承担相应费用 (包括建设单位损失费用), 工期不予调整。

31) 乙方须于现场签证事项 (包括工期签证) 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建设单位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 并须通过建设单位内部审批后, 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 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 建设单位将不再予以签证;

7.4 本工程建设单位代表为: 黎洪文, 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王巍, 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建设单位代表批准;

7.5 本工程承包单位项目经理为: 巫伟雄 。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 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若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 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 为乙方修改后提请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期;

8.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8.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 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建设单位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 做到工完场清; 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 建设单位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 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 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 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 向建设单位提供贰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单位):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26 日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四]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蓝楹湾 F 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G2021066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9 日
设计单位		合同造价	398482.76 元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交 验 项 目 及 内 容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1. 蓝楹湾 F 栋泛光照明工程		完成 100%		验收结论:	
2.				验收结论:	
3.				验收结论:	
4.				验收结论:	
5.				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名 称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名			
建设: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 张以 成本: 张素芳 工程: 张以			
监理: 佛山市吉盈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张以 张素芳 张以			
施工: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张以 张素芳 张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张以 (公章)		负责人: 张以 (公章)		负责人: 张以 (公章)	
2023 年 2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竣工验收说明:					
1、本用表作为建设单位内部验收统一用表。施工单位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报本表相关内容,在竣工验收会议时签认。					
2、本表中工程基本资料、交验项目及内容、实际完成情况由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工程技术资料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验收结论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根据竣工验收会议结论填写。					
3、竣工验收由技术工程部组织,技术工程部、成本管理部相关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参加,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4、本竣工验收证明书经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以表内最终签字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建筑面积约 0.24 万 m²。县体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	473.24	2024.07 - 2024.08	赵远程	无
2	中山华侨城时光岛演艺设备采购工程	中山华侨城时光岛演艺设备采购工程	154.60	2024.3- 2024.4	赵远程	无

合同编号: FS-NH-ZJZG-01-HT-033

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 明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 (甲方):

佛山南海樵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南海樵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明工程。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金路东侧工业地块

工程简介：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建筑面积约 0.24 万 m²。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但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及甲供材料、设备内容。

（2）上述施工图中未包括，但仍需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工程（相关设计图由甲方另行提供），具体按施工中甲方的指令文件执行。

（3）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工程的参与验收、接收、保管、施工等。

（4）甲供材料、设备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签字、盖章，验收用分包合同的签订，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5）其他描述未尽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明细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与附件《XX 项目合约界面划分表》。

甲方保留对上述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上的索赔。

四、质量标准、目标

1、工程质量交付标准：施工质量 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在安全、质量上的评优获奖要求目标为 /。

3、本工程对乙方的质量要求为：详见“附件：中集产城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要求”。

五、合同价款

☐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 %）：¥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合计含税工程总造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

☒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模式：合同暂定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4,732,460.29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元贰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9 %）：¥ 425,921.43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壹元肆角叁分；合计暂定含税工程总造价为¥ 5,158,381.72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合同暂定总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工程量清单》。

其他约定：如税率变化，以国家税务总局发文为准，双方同意以不含税总价为基数，按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

结算时按照合同清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规定、投标函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标准。

六、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进度款：按照节点支付，节点支付要求如下：

1.2.1、预埋件安装完成及材料设备进场，支付完成产值的 70%；

1.2.2、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完成产值的 70%。

1.3、竣工验收款：分项工程验收、调试完成、模拟验收及整改完成后支付至甲方确认完成总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85%即停止支付；

1.4、结算款：本工程完工办理结算，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1.5、质保金：合同结算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保留的质保金作为本工程专项质量保修金，待本工程 2 年保修期满后无保修质量问题或发现问题进行有效整改，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详见合同附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各文件间解释有歧义、争议的，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为准）。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 4) 合同清单；
- 5) 合同相关附件；（包括招标过程中答疑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经双方确认的投标函及招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 9) 投标函及其附件；
- 10) 合同图纸；
- 11)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 其他合同组成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中集产城集团公司。

九、履约责任及义务

-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备案合同的补充和更为详细具体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本合同与备案合同约定有不一致处，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佛山南海樵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乙方（盖章）：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
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三十条 现场人员

30.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刘佩。

30.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赵远程 13709695907。

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为 张弦 18588469646。

30.3.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30.4. 总监：刘震 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33.5. 乙方签订合同后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事先征求甲方、监理单位意见，双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第三十一条 图纸

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 套。

31.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 本合同约定的图纸版本为 /。

第三十二条 工期要求

32.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07 月 10 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32.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共 30 日历天，按照本合同暂定开工日期推算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8 月 10 日。

32.3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阶段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日【合同额(含补充协议)的 0.5%】（且不低于 2000 元），甲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且工程质量未受影响，则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由甲方按照 80%比例返还。

32.4 因甲方进度需要的各节点合理范围内的进度调整而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据此要求调整工程价款。

第三十三条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33.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清单（详见工程招标清单）。甲方

中山华侨城时光岛演艺设备采购工程

OCT 华侨城

中山华侨城时光岛演艺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4-002

中山华侨城时光岛演艺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甲方: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甲方：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6号海景宿舍C栋

电话：0760-88960000

乙方：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电 话：0755-27926255

传 真： /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72 0000 2084

税 号：9144 0300 5554 0892 33

法人代表：董华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华侨城时光岛演艺设备采购工程

工程地点：中山石岐区

1.2 承包范围及相关说明：

1.2.1 本工程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 乙方根据设计单位、甲方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规格、工程量清单、项目任务书等招标文件及实际运营需求，须完成和安装、调试一套完整的及运作良好的多媒体设备系统。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设计及施工的完整系统。甲方及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图纸及标书只是说明及提出甲方和设计单位的基本要求，乙方须符合标书及图纸的要求，在项目总价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不变下，提供完整的二次深

(9) 本项目不提供现场临时生活设施场地，由此可能引起的施工人员住宿、公司管理等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做调整；

(10) 施工完成后按规定拆除相关构件等物件，完工后及时清理场地，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场地、施工工作面协调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应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13)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并且必须满足中山市美城行动、中山市创文明检查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乙方负责；

1.2.13 因履行本合同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14 灯光音响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后至移交物业公司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值守。暂定值守时间为 12 个月。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2.15 本工程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现行灯光音响采购安装验收规范要求，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报批报建，负责本工程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和备案，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灯光音响采购安装工程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取得灯光音响采购安装验收合格书（不得迟于本项目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时间），否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 0.5% 进行处罚。

1.2.16 如图纸、清单、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合同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正式的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竣工及验收，含报建、施工及验收；相关验收证明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前取得。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图纸及设计说明
- (3) 甲方出具的技术要求书
- (4) 合同清单
- (5) 甲方出具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 (6) 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议纪要
- (7)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人民币¥ 1,546,008.59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零捌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418,356.50 元，税金为人民币¥ 127,652.09 元，税率 9%。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若乙方因为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发票类型或税率提供发票的，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 (1) 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乙方提供普通发票的，则本合同不含增值

29) 施工期间,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进场, (若实际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少于(或小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的数量、规格, 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1000 元/台·天的罚款。进场人员少于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数量, 甲方对乙方处以 50 元/人·天的罚款), 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 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做到工完场清,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30) 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不得进行变更, 可能需要的变更概由甲方发出指令或书面确认才能进行, 否则乙方需自行修复为甲方设计要求, 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甲方损失费用), 工期不予调整;

31) 乙方须于现场签证事项(包括工期签证)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 并须通过甲方内部审批后, 方能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 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 甲方将不再予以签证。

7.3 本工程甲方项目经理为: 王磊, 甲方指定工程师为 王云忠, 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甲方项目经理批准;

7.4 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 赵远程。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 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若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 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 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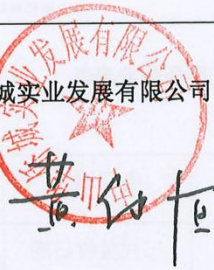
8.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8.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 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甲方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 做到工完场清; 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 甲方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 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8.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 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 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 向甲方提供贰套符合国

甲方：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建筑面积约 0.24 万m²。县体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	473.24	2024.07 - 2024.08	张弦	无

合同编号: FS-NH-ZJZG-01-HT-033

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 明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 (甲方):

佛山南海樵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南海樵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明工程。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金路东侧工业地块

工程简介：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建筑面积约 0.24 万 m²。具体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佛山南海中集智谷项目产促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但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及甲供材料、设备内容。

（2）上述施工图中未包括，但仍需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工程（相关设计图由甲方另行提供），具体按施工中甲方的指令文件执行。

（3）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工程的参与验收、接收、保管、施工等。

（4）甲供材料、设备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签字、盖章，验收用分包合同的签订，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5）其他描述未尽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明细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与附件《XX 项目合约界面划分表》。

甲方保留对上述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上的索赔。

四、质量标准、目标

1、工程质量交付标准：施工质量 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在安全、质量上的评优获奖要求目标为 ___/___。

3、本工程对乙方的质量要求为：详见“附件：中集产城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要求”。

五、合同价款

☐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_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_ 元；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___/___ %）：¥ _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_ 元；合计含税工程总造价为¥ _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_ 元。

☒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模式：合同暂定不含税工程造价为：¥ 4,732,460.29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陆拾元贰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9 %）：¥ 425,921.43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壹元肆角叁分；合计暂定含税工程总造价为¥ 5,158,381.72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合同暂定总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工程量清单》。

其他约定：如税率变化，以国家税务总局发文为准，双方同意以不含税总价为基数，按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

结算时按照合同清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规定、投标函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标准。

六、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进度款：按照节点支付，节点支付要求如下：

1.2.1、预埋件安装完成及材料设备进场，支付完成产值的 70%；

1.2.2、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完成产值的 70%。

1.3、竣工验收款：分项工程验收、调试完成、模拟验收及整改完成后支付至甲方确认完成总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85%即停止支付；

1.4、结算款：本工程完工办理结算，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1.5、质保金：合同结算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保留的质保金作为本工程专项质量保修金，待本工程 2 年保修期满后无保修质量问题或发现问题进行有效整改，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详见合同附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各文件间解释有歧义、争议的，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为准）。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 4) 合同清单；
- 5) 合同相关附件；（包括招标过程中答疑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经双方确认的投标函及招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 9) 投标函及其附件；
- 10) 合同图纸；
- 11)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 其他合同组成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中集产城集团公司。

九、履约责任及义务

-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备案合同的补充和更为详细具体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本合同与备案合同约定有不一致处，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佛山南海樵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乙方（盖章）：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
仔路 50 号凤凰智谷 B 栋 6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三十条 现场人员

30.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刘佩。

30.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赵远程 13709695907。

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为 张弦 18588469646。

30.3.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30.4. 总监：刘震 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33.5. 乙方签订合同后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事先征求甲方、监理单位意见，双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第三十一条 图纸

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 套。

31.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 本合同约定的图纸版本为 /。

第三十二条 工期要求

32.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07 月 10 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32.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共 30 日历天，按照本合同暂定开工日期推算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8 月 10 日。

32.3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阶段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日【合同额(含补充协议)的 0.5%】（且不低于 2000 元），甲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且工程质量未受影响，则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由甲方按照 80% 比例返还。

32.4 因甲方进度需要的各节点合理范围内的进度调整而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据此要求调整工程价款。

第三十三条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33.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清单（详见工程招标清单）。甲方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质量负责人	宁响军	男	36	土建	/	质量员证	14	无
2	安全负责人	廖晓明	男	32	综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	无
3	安全员	彭泳涛	男	31	综合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	无
4	劳资专管员	乐黎晖	女	29	综合	/	劳务员证	9	兼预算员
5	机电工程师	蔡小敏	男	54	机电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31	无
6	质量员	袁孝国	男	52	土建	/	质量员证	30	无
7	施工员	刘乐庭	男	27	电气工程	/	施工员证	7	无
8	资料员	林小圆	男	30	综合	/	资料员证	8	无
9	材料员	何笃胜	男	38	综合	/	材料员证	19	无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质量负责人：宁响军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048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宁响军

身份证号： 43052119880128569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宁响军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一月廿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校（院）长：

张 树

证书编号：130411201006000985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宁响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28 日

住址 湖南省邵阳市简家陇镇田塘村石坎上组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11988012856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29-2042.01.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宁响军 社保电脑号：626640407 身份证号码：4305211988012856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37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43733	5600.0	794.0	44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600	7.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43733	5600.0	794.0	44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600	7.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43733	5600.0	794.0	448.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600	7.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43733	5600.0	794.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7.84	5600	44.8	11.2
2024	02	343733	5600.0	794.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7.84	5600	44.8	11.2
2024	03	343733	5600.0	794.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7.84	5600	44.8	11.2
2024	04	343733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7.84	5600	44.8	11.2
2024	05	343733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7.84	5600	44.8	11.2
2024	06	343733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7.84	5600	44.8	11.2
2024	07	343733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11.2	5600	44.8	11.2
2024	08	343733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11.2	5600	44.8	11.2
2024	09	343733	5600.0	840.0	44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600	11.2	5600	44.8	11.2
合计				9744.0	5376.0			1149.72	383.28			383.28		104.16	452.76	12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2d3b3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37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廖晓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4026

姓 名：廖晓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02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2日 至 2025年11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2月0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晓明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81201506000990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姓名 廖晓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41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9212165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17-2042.02.17

姓名: 廖晓明	社保电脑号: 643500186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92121651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733	计算单位: 元	

360	3.3	2360	18.88
360	3.3	2360	18.88
360	3.3	2360	18.88
360	3.3	2360	18.88
360	4.72	2360	18.88
360	4.72	2360	18.88
360	4.72	2360	18.88
360	4.72	2360	1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0.66			157.0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2d04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37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安全员：彭泳涛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7953

姓 名：彭泳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2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17日 至 2026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3日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号: 1016051210052

身份证号: 440982199302244737

(本证无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彭泳涛 , 性别 男 ,
1993 年 2 月 24 日生, 籍贯系
广东 省 茂名 市 化州 县
(市、区), 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 共修习 144 学分, 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化州市新安中学 校长:

学校地址: 广东省化州市新安中学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 日

姓 名 彭泳涛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2 月 24 日

住 址 广东省化州市新安镇曲径
大埒村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9302244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12-2029.02.12

姓名：彭泳涛

社保电脑号: 637560973

身份证号码: 4409821993022447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43733

计算单位：元

360 3.3 2360 18.88
360 3.3 2360 18.88
360 3.3 2360 18.88
360 3.3 2360 18.88
360 3.3 2360 18.88
360 4.72 2360 18.88
360 4.72 2360 1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2cd9f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3733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预算员：乐黎晖



建筑业企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岗位资格证书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姓名 乐黎晖

身份证号 430523199504264142



岗位名称 造价员

证书编号 118081400365

发证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发证机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乐黎晖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四月廿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虞声武

证书编号：124251201506001770

二〇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乐黎晖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4 月 26 日

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金称市镇芙蓉村17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3199504264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邵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13-2026.05.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乐黎晖 社保电脑号：635887940 身份证号码：4305231995042641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37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43733	3990.0	558.6	319.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990	5.5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43733	3990.0	558.6	319.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990	5.5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43733	3990.0	558.6	319.2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990	5.5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43733	3990.0	558.6	319.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90	5.59	3990	31.92	7.98
2024	02	343733	3990.0	558.6	319.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90	5.59	3990	31.92	7.98
2024	03	343733	3990.0	558.6	319.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90	5.59	3990	31.92	7.98
2024	04	343733	3990.0	598.5	319.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90	5.59	3990	31.92	7.98
2024	05	343733	3990.0	598.5	319.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90	5.59	3990	31.92	7.98
2024	06	343733	3990.0	598.5	319.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90	5.59	3990	31.92	7.98
2024	07	343733	3990.0	598.5	319.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90	5.59	3990	31.92	7.98
2024	08	343733	3990.0	598.5	319.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90	5.59	3990	31.92	7.98
2024	09	343733	3990.0	598.5	319.2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990	5.59	3990	31.92	7.98
合计			6942.6	3890.4			1149.72	383.28			383.28		74.26	366.84	98.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2d26f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37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蔡小敏

	姓名: <u>蔡小敏</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70年10月</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机电工程</u>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09年09月06日</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u>蔡小敏</u>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u>09441734074411998</u> File No.:	签发日期: <u>2010年 01月 07日</u>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u>0313912</u> No.: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5日
- 202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蔡小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015965



聘用企业: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蔡小敏

个人签名: 蔡小敏

签名日期: 202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28日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903049

学生蔡小敏系广东省丰顺县人，一九九〇年十月生。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院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叁年制专科）修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广东机械学院 院长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姓名 蔡小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学府路2号东江学府3214栋2单元8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7010153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5-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小敏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9477157
 单位编号：343733

身份证号码：441423197010153336
 单位编号：34373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1585.35	845.52				291.39	97.14			97.14			14.16	56.64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2c4f0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37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质量员：袁孝国



证 明

兹有袁孝国，性别：男，身份证
43042219721111561X，户籍：湖南省衡南县廖田镇
黄石村大甫组，该同志于 1991 年 9 月入学衡南县第
三中学高中部 137 班就读，班主任周斌，1994 年 6
月学业圆满毕业，特此证明。

衡南县第三中学

2023 年 3 月 1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孝国 社保电脑号：616747547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211115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37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343733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2023	11	343733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2023	12	343733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2024	01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2024	02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2024	03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2024	04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2024	05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2024	06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2024	07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2024	08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2024	09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合计			5910.36	3256.56			1149.72	383.28			383.28		86.3	268.56	75.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2d62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37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施工员：刘乐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乐庭

社保电脑号：640784550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702013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37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3437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1	3437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3	12	34373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2024	01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2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3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4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5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6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7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8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2024	09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合计			5641.56	3102.96			1149.72	383.28			383.28			6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2d0ed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37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资料员：林小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小圆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九 月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校(院)长：

陈光院

证书编号： 142651201606140675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林小圆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9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安乐
安乐仔村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9409053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电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28-2025.02.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小圆 社保电脑号：800228762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4090634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37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34373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2023	11	34373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2023	12	34373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2024	01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2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3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4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5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6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7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8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9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合计			6120.36	3376.56			1149.72	383.28			383.28		65.7	301.56	84.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2ce96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37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员：何笃胜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21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笃胜

身份证号：43042219860221561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2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笃胜 社保电脑号：618743443 身份证号码：430422198602215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4373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0	34373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2023	11	34373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2023	12	343733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2024	01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2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3	34373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4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5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6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7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8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2024	09	34373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合计			6120.36	3376.56			1149.72	383.28			383.28		65.7	301.56	84.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02d4e4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4373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14817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089233
法 定 代 表 人:	董华文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08923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0892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2安许证字[2023]015115

企业名称：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09日至2027年04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获奖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投标人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综合实力

1、投标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年营业额 (万元)	2021 年	5227.56	纳税额 (万元)	2021 年	1.14472
	2022 年	6031.560		2022 年	3.436564
	2023 年	6321.68		2023 年	13.696862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18.278146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18.278146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6.092715333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6.092715333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803353号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089233)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01	0
2	企业所得税	6,202.11	0
3	印花税	44.9	0
4	教育费附加	139.29	0
5	增值税	4,643.0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2.86	0
合 计		11,447.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215.0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4,038.39元, 2021年15,485.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038.39元(肆仟零叁拾捌圆叁角玖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530101298919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04759号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089233)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1.35	0
2	企业所得税	-11,548.95	0
3	印花税	279.61	0
4	教育费附加	896.13	0
5	增值税	42,030.0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97.41	0
合 计		34,365.64	0
其中, 自缴税款		32,872.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8,940.87元, 2022年25,424.7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548.95元(壹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圆玖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4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404090804099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45976号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089233)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5.92	0
2	企业所得税	-1,356.67	0
3	印花税	345.67	0
4	教育费附加	1,952.52	0
5	增值税	130,169.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01.68	0
合 计		136,968.62	0
其中, 自缴税款		133,714.4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9,147.58元, 2023年127,821.0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802.33元(叁仟捌佰零贰圆叁角叁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151406522179



2、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4355	4355	4355
二、净资产	万元	2745.14	2704.56	2575.74
三、总资产	万元	3829.45	3762.57	3507.96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90.44	181.4	192.64
五、流动资产	万元	3,639.01	3581.16	3315.32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084.31	1058	932.22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084.31	1058	932.22
八、营业收入	万元	6321.68	6031.56	5227.56
九、净利润	万元	440.58	428.82	402.42
十、纳税总额	万元	13.696862	3.436564	1.14472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07.16	246.67	38.59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6.17%	16.24%	16.37%
2. 总资产报酬率	%	11.61%	11.80%	11.67%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17.72%	18.85%	7.70%
4. 资产负债率	%	28.31%	28.12%	26.57%
5. 流动比率	%	335.61%	338.48%	355.64%
6. 速动比率	%	247.10%	255.75%	255.92%
7. 利润率	%	6.97%	7.11%	7.70%
税负率（深圳本地）		0.22%	0.06%	0.02%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6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Nanyu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0755-83675878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南粤财审字[2022]第155号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21年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85,890.12	2,626,88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6,094,602.82	13,987,969.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60,370.29	2,558,370.29
其他应收款	3	3,016,883.49	4,457,410.14
存货	4	9,295,411.38	8,198,250.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3,153,158.10	31,828,890.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26,425.79	2,038,868.6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6,425.79	2,038,868.64
资产总计		35,079,583.88	33,867,758.9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	1,463,809.53	199,999.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6,334,340.71	7,219,797.75
预收款项		439,345.83	973,154.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	375,569.78	386,279.37
应交税费		129,680.00	247,882.72
其他应付款		579,428.86	1,428,411.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322,174.71	10,455,52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322,174.71	10,455,52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11,331,000.00	1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4,426,409.17	13,402,23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57,409.17	23,412,234.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79,583.88	33,867,758.9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2,275,591.24	36,223,654.79
减：营业成本		41,768,197.40	28,435,569.01
税金及附加		175,645.99	130,405.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4,704,803.21	3,079,010.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1,377.96	144,894.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365,566.68	4,433,775.3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365,566.68	4,433,775.35
减：所得税费用		1,341,391.67	1,108,44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024,175.01	3,325,331.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024,175.01	3,325,331.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4,175.01	3,325,331.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75,59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75,59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68,19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9,96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1,44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83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5,9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32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48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48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48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3,809.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80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80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99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6,88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890.1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	-	-	-	13,402,234.16	23,412,23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10,000.00	-	-	-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1,000.00	-	-	-	-	-	-	-	-	10,402,234.16	20,412,23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4,175.01	5,345,17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1,000.00	-	-	-	-	-	-	-	-	4,024,175.01	4,024,175.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21,000.00										1,32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31,000.00	-	-	-	-	-	-	-	-	14,426,409.17	25,757,409.1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	-	-	-	10,076,902.65	20,086,90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10,000.00	-	-	-	-	-	-	-	-	10,076,902.65	20,086,90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325,331.51	3,325,33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5,331.51	3,325,331.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	-	-	-	13,402,234.16	23,412,234.16

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经营，于2010年5月13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54089233）。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4,355.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A6栋613。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数字化视听传媒系统、音视频集成系统、广告吊钩智能升降系统、舞台机械幕布灯光音响系统、远程与多媒体会议系统、室内外视频显示系统（含LED显示）、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家庭影院系统、计算机管理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销售、租赁及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5、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4)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5)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3、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4、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5、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2,885,890.12	2,626,889.99
合计	2,885,890.12	2,626,889.99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094,602.82	100.00%	-	13,987,969.13	100.00%	-
合计	16,094,602.82	100.00%	-	13,987,969.13	100.00%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5,905.55
2	福建省福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1,960.00
3	领寓酒店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380,598.24
4	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2,886.36
5	陆丰市长辉实业有限公司	1,610,000.00
合计		11,991,350.15

3、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16,883.49	100.00%	-	4,457,410.14	100.00%	-
合计	3,016,883.49	100.00%	-	4,457,410.14	100.00%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龙兴隆建材经营部	655,250.17
2	深圳市龙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6,120.90
3	陆丰市长辉实业有限公司	71,000.00
合计		1,002,371.07

4、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9,295,411.38	-	9,295,411.38	8,198,250.77	-	8,198,250.77
合计	9,295,411.38	-	9,295,411.38	8,198,250.77	-	8,198,250.77

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1,463,809.53	199,999.96
合计	1,463,809.53	199,999.96

6、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6,334,340.71	7,219,797.75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深圳市楚强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99,716.14
2	广东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69,600.00
3	深圳市创鑫景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4	深圳市宏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1,219,316.14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	375,569.78	386,279.37
合计	375,569.78	386,279.37

8、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广东鑫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10,000.00	1,321,000.00	-	11,331,000.00	100.00%
合计	10,010,000.00	1,321,000.00	-	11,331,000.00	100.0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2,275,591.24	41,768,197.40	36,223,654.79	28,435,569.01
合计	52,275,591.24	41,768,197.40	36,223,654.79	28,435,569.01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2,275,591.24	41,768,197.40	20.10%	36,223,654.79	28,435,569.01	21.50%
合计	52,275,591.24	41,768,197.40	20.10%	36,223,654.79	28,435,569.01	21.50%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2,164,804.77
租金水电物业费	521,904.74
物料消耗	521,209.74
固定资产折旧	15,045.84
社会保险费	11,154.39
车辆费用	6,017.71
行业协会会费	6,000.00
其他	1,458,666.02
合计	4,704,803.21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姓名 Full name 董越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6-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241976060356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2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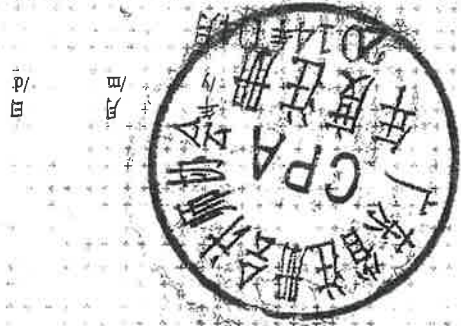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6 月 08 日
 /y /m /d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小明
Full name: 陈小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0
Date of birth: 1977-02-20
工作单位: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3101197702200012
Identity card No: 433101197702200012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7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审计报告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479号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22年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66,755.23	2,885,89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612,874.71	16,094,602.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50,570.38	1,860,370.29
其他应收款	3	2,028,373.92	3,016,883.49
存货	4	8,753,010.81	9,295,411.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811,585.05	33,153,158.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13,983.03	1,926,425.7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3,983.03	1,926,425.79
资产总计		37,625,568.08	35,079,583.8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	2,395,833.35	1,463,809.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7,134,128.69	6,334,340.71
预收款项		345,093.66	439,345.8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	429,145.16	375,569.78
应交税费		28,479.55	129,680.00
其他应付款		247,279.33	579,428.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79,959.74	9,322,17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579,959.74	9,322,17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11,331,000.00	11,33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714,608.33	14,426,40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045,608.33	25,757,409.1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25,568.07	35,079,583.8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0,315,577.17	52,275,591.24
减：营业成本		48,741,017.91	41,768,197.40
税金及附加		202,660.34	175,645.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5,126,824.06	4,704,803.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4,170.84	261,377.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690,904.02	5,365,566.68
加：营业外收入		29,980.24	-
减：营业外支出		3,285.3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717,598.88	5,365,566.68
减：所得税费用		1,429,399.72	1,341,39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288,199.16	4,024,175.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288,199.16	4,024,175.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8,199.16	4,024,175.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31,45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11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6,56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12,91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7,86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88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04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17,72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15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2,023.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2,02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2,02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13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5,89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755.2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0,000.00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10,000.00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1,000.00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1,000.00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31,000.00	-	-	-	-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经营，于2010年5月13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54089233）。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4,355.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A6栋613。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数字化视听传媒系统、音视频集成系统、广告吊钩智能升降系统、舞台机械幕布灯光音响系统、远程与多媒体会议系统、室内外视频显示系统（含LED显示）、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家庭影院系统、计算机管理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销售、租赁及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5、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4)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5)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3、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4、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5、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2,466,755.23		2,885,890.12	
合计	2,466,755.23		2,626,889.99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612,874.71	100.00%	-	16,094,602.82	100.00%	-
合计	20,612,874.71	100.00%	-	16,094,602.82	100.00%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419,164.29
2	深圳市方大云筑科技有限公司	4,862,429.00
3	上海金瀚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98,732.70
4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88,872.92
5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972,616.92
6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5,570.05
	合计	16,457,385.88

3、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28,373.92	100.00%	-	4,457,410.14	100.00%	-
合计	2,028,373.92	100.00%	-	4,457,410.14	100.00%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龙兴隆建材经营部	655,250.17
2	深圳市龙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43,879.10
3	陆丰市长辉实业有限公司	71,000.00
	合计	1,270,129.27

4、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8,753,010.81	-	8,753,010.81	9,295,411.38	-	9,295,411.38
合计	8,753,010.81	-	8,753,010.81	9,295,411.38	-	9,295,411.38

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2,395,833.35	1,463,809.53
合计	2,395,833.35	1,463,809.53

6、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6,334,340.71	7,219,797.75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广东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119,600.00
2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02,407.00
3	深圳市恒荣泰贸易有限公司	432,302.00
4	深圳市楚强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02,201.50
	合计	4,156,510.50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	429,145.16	375,569.78
合计	429,145.16	375,569.78

8、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广东鑫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31,000.00		-	11,331,000.00	100.00%
合计	11,331,000.00		-	11,331,000.00	100.0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0,315,577.17	48,741,017.91	52,275,591.24	41,768,197.40
合计	60,315,577.17	48,741,017.91	52,275,591.24	41,768,197.40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0,315,577.17	48,741,017.91	19.19%	52,275,591.24	41,768,197.40	20.10%
合计	60,315,577.17	48,741,017.91	19.19%	52,275,591.24	41,768,197.40	20.10%

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2,164,804.77
租金水电物业费	521,904.74
物料消耗	521,209.74
固定资产折旧	15,045.84
社会保险费	11,154.39
车辆费用	6,017.71
行业协会会费	6,000.00
其他	1,880,686.87
合计	5,126,824.06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璐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05月 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0200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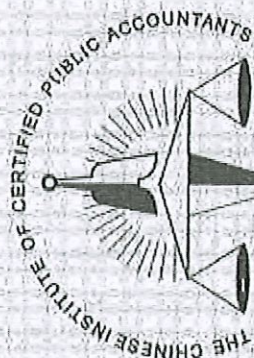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4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凤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8908281541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

F4.8 7C755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247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5月17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83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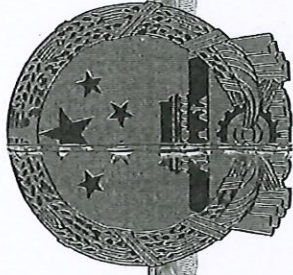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均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一致，请企业及时核对。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21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Nan 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369897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座1813

机密

审计报告

深NY审字[2024]第143号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23年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做如下处理：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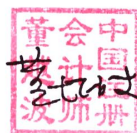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71,609.67	2,466,75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1,759,809.87	20,612,874.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0,570.29	1,950,570.38
其他应收款	3	611,608.56	2,028,373.92
存货		9,596,498.95	8,753,010.8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36,390,097.34	35,811,585.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4,395.86	1,813,983.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395.86	1,813,983.03
资产总计		38,294,493.20	37,625,568.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4,583.38	2,395,833.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	7,834,803.62	7,134,128.69
预收款项		165,572.23	345,093.6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87,279.37	429,145.16
应交税费		147,279.37	28,479.55
其他应付款		43,556.90	247,279.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843,074.87	10,579,959.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843,074.87	10,579,95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	11,331,000.00	11,33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120,418.33	15,714,60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51,418.33	27,045,608.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94,493.20	37,625,568.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63,216,756.43	60,315,577.17
减：营业成本		51,815,336.26	48,741,017.91
税金及附加		197,236.28	202,660.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	5,673,432.80	5,126,824.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7,151.47	554,170.8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173,599.62	5,690,904.02
加：营业外收入		18,306.26	29,980.24
减：营业外支出		8,600.00	3,28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5,183,305.88	5,717,598.88
减：所得税费用		777,495.88	1,429,39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405,810.00	4,288,199.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405,810.00	4,288,199.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5,810.00	4,288,199.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79,807.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76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97,92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84,55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7,34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41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7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40,1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6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1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1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249.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4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4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4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9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85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75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609.6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31,000.00	-	-	-	-	-	-	-	-	15,714,608.33	27,045,60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331,000.00	-	-	-	-	-	-	-	-	-4,000,000.00	-4,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14,608.33	23,045,60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5,810.00	4,405,81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5,810.00	4,405,81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31,000.00	-	-	-	-	-	-	-	-	16,120,418.33	27,451,418.3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经营，于2010-05-13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54089233）。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4355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法定代表人：董华文。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数字化视听传媒系统、音视频集成系统、广告吊钩智能升降系统、舞台机械幕布灯光音响系统、远程与多媒体会议系统、室内外视频显示系统（含LED显示）、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家庭影院系统、计算机管理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销售、租赁及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六)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工程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服务合同，比如维护保障服务、运维服务等，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少量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九)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3,071,609.67	2,466,755.23
合计	3,071,609.67	2,466,755.23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759,809.87	100.00%		20,612,874.71	100.00%	-
合计	21,759,809.87	100.00%	-	20,612,874.71	100.00%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4,248,851.16
2	深圳市仁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19,519.56
3	中山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46,008.59
4	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2,012.29
合计		10,026,391.60

3、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1,608.56	100.00%	-	2,028,373.92	100.00%	-
合计	611,608.56	100.00%	-	2,028,373.92	100.00%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1	贵阳中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	中山市豪鸿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215,000.00
合计		315,000.00

4、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7,834,803.62	7,134,128.69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1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38,654.00
2	深圳市楚强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83,808.26
3	深圳市智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61,692.12
合 计		3,084,154.38

5、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31,000.00			11,331,000.00	100.00%
合 计	11,331,000.00	-	-	11,331,000.00	100.0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	63,216,756.43	51,815,336.26	60,315,577.17	48,741,017.91
合计	63,216,756.43	51,815,336.26	60,315,577.17	48,741,017.91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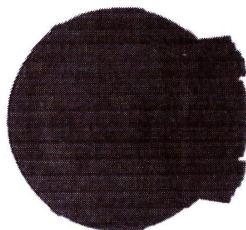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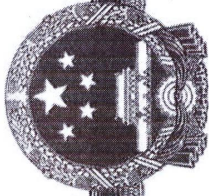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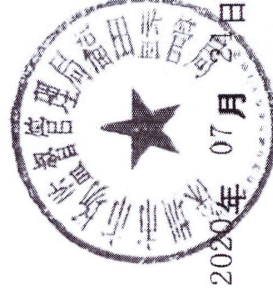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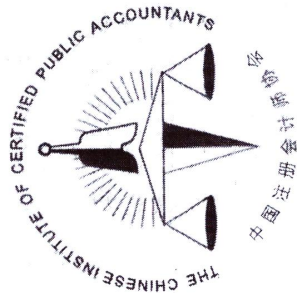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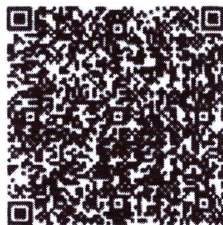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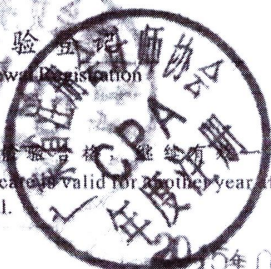
姓名	董越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6-03
Working unit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40324197606035832



董越波 440100220017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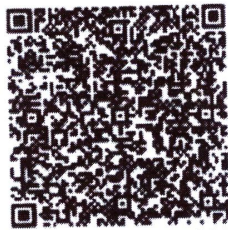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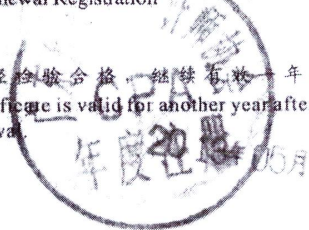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小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0
工作单位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3101197702200012



陈小明 440101010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089233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61046705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5408923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森视听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华文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B栋602	成立日期	2010-05-13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4355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8月17日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数字化视听传媒系统、音视频集成系统、广告吊钩智能升降系统、舞台机械幕布灯光音响系统、远程与多媒体会议系统、室内外视频显示系统（含LED显示）、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家庭影院系统、计算机管理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销售、租赁及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55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姜素明	监事
董华文	执行董事
董华文	总经理